
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
证照编号 260000000201306210338
(副本) 企业标识 2600000032012042400133

注册号310120002008480

名称 上海盾旗过滤设备有限公司
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上塑路1569号1车间

法定代表人姓名 贾怀雨

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

实收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

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国内合资)

经营范围 过滤设备、环保设备制造、加工、批发、零售，化学试剂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批发、零售。

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件经营】

成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

营业期限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
执照有效期: 2013年6月21日至 2022年4月23日

须知

1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。
2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4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5.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，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，换领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6.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，应当参加年度检验。
7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被吊销后，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。
8. 办理注销登记，应当交回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和副本。
9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遗失或者毁坏的，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，申请补领。

年度检验情况

--	--	--	--	--



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